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6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名外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开具账户，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尚未登记的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10.1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处理1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